	公	職ノ	く	信	託	財	產	管	理	或	處	分 指	示	通	知	表	
申報人	姓名	楊業	動	服	務。		1.臺		力股份	有限公	〉司第	一核能量	登 一職	稱	1.副腐	長	
1 467		18001			4/4				1								
	配	偶及	i 未	成	年	子 女	-			香	偶	及	未力	成	年 -	子 女	
	稱	謂			妇	= 名	7			稱	割				姓	名	
配偶				黄梅		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竹縣作		20214-0000 地號	E C	5,840.71	10000 24	分之	黃梅	出售/3個月內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竹縣竹	北市大學段	02953-000 建號		98.43	全部		黄梅	出售或出租/3個月內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梅 通知日期: 101 年 09 月 10 日